

热点
关注

“热死了”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热射病即重度中暑,如得不到及时妥善救治,会出现较高死亡率。近期,全国多地持续高温,“热死人”真的不是一句吐槽天气炎热的玩笑话,而成了活生生的真实案例。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自7月高温天气以来,因为中暑而收治住院的病人每天都有三四位。而浙江医院三墩院区也是如此,连续接诊的两例热射病老人,其中一位被送到医院时,人体核心温度达到42℃,由此引发了肝、肾、心脏、脑、凝血功能等多脏器功能损伤。虽经医生全力抢救,但最终因病情太重,没能抢救回来。

此外,据报道,四川、河南等地也有多人确诊热射病,且有致死病例。患上热射病除了带来人身损害,还可能引发劳动争议、侵权责任、保险赔偿等多种纠纷。因劳作或运动罹患热射病产生纠纷怎么办?通过什么途径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记者采访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白雪。

因劳动关系从事高温作业,可申请职业病认定

什么是职业病?白雪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单位劳动者在执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在《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因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的第一项即为中暑。然而与尘肺病等常见职业病相比,劳动者对于热射病可申请职业病鉴定却不甚了解,用人单位也鲜少主动提出职业病鉴定申请,部分患病劳动者的权益因此难以得到保障。

热射病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劳力性热射病,表现为高强度体力活动引起机体产热与散热失衡,常见于夏季剧烈运动的健康青年人,比如在夏季参训的官兵、消防员、外卖员、建筑工人等;另一种是经典型热射病,表现为被动暴露于热环境引起机体产热与散热失衡,常见于年幼者、孕妇和年老体衰者,或有慢性基础疾病或免疫功能受损的个体。高温作业劳动者是劳力性热射病的易感人群。

现实中,建筑工人因高温作业罹患热射病与施工单位间产生纠纷的情形较为常见。白雪称,对于热射病患者,如果已经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患病后可及时申请职业病诊断,并进行工伤认定,从而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在某起案例中,程某在工地工作时突然昏倒,医院初步诊断为热射病,且因患热射病导致长期神志不清,生活无法自理。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其患“职业性重症中暑(热射病)”。在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后,程某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公司不服,依法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驳回公司的诉

讼请求。

白雪说,由此可见,因患热射病产生的劳动纠纷,用人单位很有可能不认为中暑(热射病)是工伤,不愿承担相应责任。然而,是否构成工伤并不以公司的主观意愿为转移,需要劳动者向具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申请诊断,之后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结合《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情况依法进行认定。

白雪举例说,如果在北京务工的劳动者若患热射病了,可及时向就诊医院咨询是否有职业病诊断资质,若无相应资质,可向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职业病诊断。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后,如果用人单位不配合申请工伤,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可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若用人单位不予认可,向法院起诉寻求救济。

白雪表示,法律注重对劳动者及社会困难群体的保障,劳动者同时也要树立充分的维权意识,在患热射病后要及时申请工伤认定,以免使自己陷入不利境地。需要注意的是,进行职业病诊断的前提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很多高温作业劳动者并未与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难以确定劳动关系,此时,法院会综合考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以及两者之间是否是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等诸多因素进行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可以保存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等证据,有助于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患者与用工方是劳务关系,可提起侵权责任诉讼

实际生活中,部分患者并非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其与用工方之间不存

在劳动关系,仅是一种劳务关系,怎么办?劳务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临时用工性质,双方未订立书面合同、未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白雪表示,这种情况的热射病患者可基于劳务关系提起侵权责任诉讼进行维权。

需要注意的是,提供劳务的人员负有一定的自我保护义务,只有充分履行了自己的注意义务,才能使自己免于承担过重的责任。在某案例中,田某经朋友介绍到某农场从事水果种植工作,报酬按日计算、按月结算。某日下午,田某自感身体不适,有胸闷、中暑症状,随即告知同在农场工作的朋友并请其帮忙刮痧。田某休息片刻后症状加重,于是未告知任何人自行离开,走出三四百米后摔倒,在原地挣扎一段时间后晕倒。半小时后路人发现田某并报警,民警将其送至医院,此时距田某倒地已有一个半小时。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认可田某患热射病,并认可田某患病时的劳动环境与其因患热射病导致的语言功能障碍与平衡功能障碍等存在联系,田某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农场赔偿因患热射病而产生的损失。

此案中,田某参与的农业生产的用工形式较为松散,并没有严格的工作管理制度,完全可以根据自身状况决定是否来上班。同时,作为长期从事农业生产人员,他应对高温下劳作可能存在的中暑风险以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经验,因此田某对自身罹患热射病存在一定过错。最终,法院判决农场对田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

白雪提醒,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了接受劳务一方对提供劳务者负有保护义务之外,提供劳务者是否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也是认定双方责任承担的关键。在劳务提供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对于劳务提供者是否因劳务受到损害,人民法院会依据人身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与劳务活动的关联性等因素加以审查认定。提供

劳务的一方,要量力而行,不要盲目投入劳务作业,避免给自己及用工方带来侵权的法律风险。

热射病若为意外事故,意外险应予赔付

除高温作业导致的劳力性热射病外,还会发生如儿童被遗忘在夏季高温密闭的车厢内、老年人人为节省电费害怕受寒而在高温室内不愿开空调等罹患热射病的风险。如果患者已购买过商业保险,则可根据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白雪表示,不过,目前市场上还没有针对热射病的专属保险,相应的保险理赔主要包括医疗险、寿险、意外险。如因热射病造成的医疗费用可依据社会或商业医疗险的承保范围进行报销,因患热射病引起的死亡则在寿险保障范围内。而是否符合意外险的赔偿范围,则要看患热射病是否属于意外事故。白雪举例说明,范某在骑单车过程中因中暑意外摔倒,康复后向保险公司申请支付意外险的保险金,但保险公司认为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中约定了,被保险人因疾病所致残疾、非疾病所致死亡属于责任免除事项,范某因中暑导致热射病住院治疗,经医院抢救后既未造成残疾,也未死亡,不属于保险责任,不应赔偿。

可见,患热射病要想成功申请意外险赔付,需先明确患此病属于疾病还是意外事故。范某骑单车过程中中暑晕倒,住院治疗主要诊断为热射病,所患的热射病是范某不能预见的,而且中暑的主要直接原因是高温,是外来因素,造成的伤害具有突发性,并非范某本身病源引发的身体病变。对于范某的保险纠纷,法院认为范某所受伤害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符合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保险公司应当赔付保险金。

白雪表示,若购买商业保险,要仔细研究保险条款中对意外事故的规定,其中“意外”的定义要求同时满足“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四个条件。保险公司通常认为热射病属于疾病,并非意外事故,不属于承保范围,但司法实践中多认定患热射病所受伤害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鉴于此,保险公司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患者可向法院提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诉讼主张权利。

如何畅通热射病患者的维权渠道,减少相关发病率,白雪建议,对于接诊治疗热射病患者的医疗机构而言,应充分履行告知程序,主动提示患病劳动者可向有资质的机构申请职业病鉴定;对于劳动保障部门而言,应尽量简化、优化工伤认定流程,充分发挥在线全流程办理优势,拓展认定方式;在高温作业重点单位、热射病高发季节,有关部门、总工会及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让职业病分类、申请工伤认定等知识深入人心。

某不停地为自己的行为解释、道歉。

沟通听取意见,惩戒教育两者并重

由于王某认错态度较好,承办人多次与申请人刘某沟通希望其考虑到未来孩子的抚养、教育及王某本人的悔过表现予以谅解。申请人再三考虑表示愿意撤回拘留申请,希望法院给予其训诫、教育。

“法官,我想通了,不要拘留他了,再给他一次机会吧。”当承办人及法官一行进入社区居委会时,申请人刘某急匆匆地说出他的处罚请求。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为切实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司法权威,突出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戒、教育作用。8月2日,承办人决定对王某进行训诫、罚款,向王某明确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决定罚款1000元,应当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如再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依法拘留,若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王某再次承认错误,当场缴纳了罚金并作出书面保证。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人身保护令让惩戒教育并重

文/翟欣 摄影/吴明慧

“本人王某,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以后若有争议,纠纷将采用诉诸法律的救济方式,若再有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拘留等措施……”2022年8月2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凉水坑社区,被执行人王某宣读了自己的书面保证。

离婚诉讼期间,因探望孩子问题起冲突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因感情破裂,已提起离婚诉讼。2021年7月18日,因探望孩子问题,王某与其岳母刘某某发生肢体冲突。刘某脖子、李某胳膊、王某脖子均有抓伤。李某报警后,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局长派派出所第一时间出警,经民警调解,三方达成和解。

原以为民警调解能让这个家庭恢复平静,岂料,王某却变换方式通过发送威胁信息、短信轰炸的方式,对李某、刘某母女进行骚扰。刘某因惧怕王某再次实施暴力,遂向北京房山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刘某在申请保护令时提交了短信、微信截图、就诊证明、长阳派出所接处警现场登记情况、出警视频等证据材料。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刘某遭受家庭暴力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故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双方各执一词,案件推进无所适从

“法官,王某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生

效期间,多次凌晨来我们家骚扰我们。6月17日凌晨带人殴打我,把我车抢走了,我要求拘留他,给他一个教训……”刘某情绪非常激动。

“您的执行申请书和今天告诉我们的情况,我们会一一核查,如果他真的有违反禁令的行为,我们一定会根据情节作出相应处罚,符合条件一定拘留。”承办法官一边记录,一边提醒她注意保留证据。

随后,法官立即联系被执行人王某,重申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不得做出违反禁令的行为,并询问6月17日凌晨发生的事情。然而,王某一口否认殴打过刘某,只承认为了使用自己名下的车辆和对方发生了争吵。

由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是列明禁止行为,若无效证据佐证相关行为,仅靠双方当事人陈述,案件推进只会无所适从。

调查核实细节,是否殴打成争议焦点

“法官,其他的事情我都能容忍,但他殴打我这件事,我绝对和他没完,我已经申请司法鉴定了,如果严重他可以坐牢……”刘某诉说道。

经过与双方反复沟通,法官可以确定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6月17日凌晨2点,王某在抢夺车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殴打其岳母的事实,也是申请人要求法院拘留王某的主要原因。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反复



谁为悬赏执行“买单”应予以完善

徐小飞

8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规定凡向西城法院提供有效线索,查到被执行人杨某名下财产(不含该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并执行到位的,给予被执行到位金额10%的奖励。

其实,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媒体上公布的执行悬赏公告比比皆是,而且有的悬赏公告奖金非常高昂。如8月7日,山东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提供被执行人高某有效财产线索的,最高奖励1257万元。有的网友看了该公告,笑称“成为千万富翁的机会到了”。

当前,“执行难”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执行难”突出表现为“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执行标的物难动”。一些“老赖”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通过转移、隐匿财产以规避执行,致使生效的法律文书成为“看上去很美”的一纸空文。一些执行法院为了破解“执行难”问题,实施执行悬赏制度,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社会发布公告,对提供执行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有关信息并据此取得实际执行效果的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执行悬赏公告可激励更多人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无形中壮大了参与执行的力量。从司法实践来看,许多执行法院实施悬赏执行制度以来,一些原本难以执行的案件得以有效执行。但我国适用悬赏执行制度时间并不长,关于悬赏执行的一些规定还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日新月异的执行实践的需求,一些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当前,人们心存疑虑的问题主要是,悬赏执行由谁“买单”?法学理论界对这个问题也颇有争论。在执行实践中,悬赏执行的资金由谁“买单”也不尽统一,有的由申请执行人承担,有的由被执行人承担,有的由执行法院承担,其中以申请执行人承担的方式为主。

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虽然有依

■ 资讯

北京丰台法院发布涉养老机构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 关爱老人晚年健康”为题召开第十八期“月说新案”新闻发布会,对涉养老机构服务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纠纷特点进行介绍,倡导各方主体规范自身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发布会上,据长辛店法庭庭长周生辉介绍,5年来,丰台法院共受理40余件涉养老机构服务纠纷案件,案由多为侵权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此类纠纷频发的原因有三点:一是养老机构护理精细度不够,未尽到相应护理等级的照顾义务;二是养老机构管理不够完善,存在公共区域护理人员缺乏等情况;三是养老机构居住人员众多,因琐事发生冲突致使人身受损害的情形屡见不鲜。

围绕案例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周生辉提出了“两提升两加大”的对策建议。一是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精度,完善功能区划分,对不同人群分类管理,提供差异化服务;二是提升子女养老责任意识,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父母居住在养老机构,子女要经常探望,也要给予老人精神慰藉;三是加大监管

河北大名县:

全链条化访机制提升信访工作办理效能

本报记者 高新国

“信访总量下降30%,到县以上信访量下降50%。”这是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信访局日前公布的一组数据。此项结果,与大名县建立“单窗口接待、二级调解、县领导调处、信访联席会研判”、“五长”议事会商、县委常委会终结”的全链条化访机制紧密相关。大名县北峰乡孔先生近日告诉县信访局工作人员,信访疑难案件救助金解决了孩子再次手术费用的难题。2018年,孔先生时年8岁的儿子在村边玩耍时不慎跌入正在燃烧的垃圾坑中,导致重度烧伤,三次住院花费30多万元,并留下严重后遗症,需长期治疗。孔先生先将县环保局、乡政府、村委会诉至县法院,但经法院审理认为,三方不负有责任,驳回其诉求。随后,孔先生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家庭实际困难,乡镇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向县信访



职权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由此让执行法院来承担执行悬赏公告的奖金并不科学也不可行,众多日益高昂的金额也将成为执行法院“不能承受之重”。

基于自身利益考虑,申请执行人必将查找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报告给执行法院,哪怕支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也在所不惜。执行实践中,许多申请执行人对悬赏执行持赞同态度,在保证执行到位的前提下,愿意支付或垫付一定比例的悬赏金。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虽不能置身事外,但其并无对被执行人可供财产进行查找的法律义务,让其承担悬赏执行的资金,会增加其诉累及经济负担。长此以往,会形成“被执行人神气,申请执行人受气”的不良氛围。

笔者认为,一个人应当对其自身的过错负责,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应承担执行费用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悬赏公告的奖金),而不是将执行成本转移给申请执行人。为此,笔者建议,为形成强大的执行威慑力量,悬赏执行的资金最终应该由被执行人负担,待案件执结后,应将申请执行人事先垫交的悬赏执行金退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从被执行人财产中优先扣除,作为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的惩处。

只有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规避执行的经济风险,让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承担执行悬赏公告的奖金,并有切肤的痛感,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悬赏执行制度的功能和价值,才能切实有效地破解“执行难”。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书
面
保
证
被
执
行
人
王
某
当
场
缴
纳
了
罚
金
并
作
出